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公告之附件一。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仅接受已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会，与会人员须遵循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等工作。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冰 代妍

联系电话：010-53655823

传真号码：010-579301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9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方框中的“√”为准，对同一项表决提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523
- 2、投票简称：“辰安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